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153,657	180,022
銷售成本		(116,161)	(131,575)
毛利		37,496	48,447
其他收入	4	9,906	11,0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02)	(6,082)
經營、行政管理及其他開支		(174,387)	(92,043)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132,087)	(38,605)
商譽減值		(48,231)	(10,819)
無形資產減值		(34,753)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15,275)	—
存貨撇銷		(1,207)	—
法律程序之和解款項		400	8,890
財務費用	5	(5,353)	(7,461)
除稅前虧損		(236,506)	(47,995)
所得稅	6	4,966	676
本年度虧損	7	(231,540)	(47,31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u>505</u>	<u>56</u>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505</u>	<u>56</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31,035)</u>	<u>(47,263)</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231,469)</u>	<u>(47,319)</u>
非控股權益	<u>(71)</u>	<u>—</u>
	<u>(231,540)</u>	<u>(47,319)</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30,964)</u>	<u>(47,263)</u>
非控股權益	<u>(71)</u>	<u>—</u>
	<u>(231,035)</u>	<u>(47,263)</u>
每股虧損(每股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u>(16.10)</u>	<u>(4.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3,968	57,817
無形資產	10	–	41,496
商譽	11	–	48,23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3	90,646	2,936
		<u>134,614</u>	<u>150,480</u>
流動資產			
存貨		449	4,669
貿易應收款	12	950	4,50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3	15,966	9,5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8,136	73,650
		<u>45,501</u>	<u>92,34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4	8,230	10,45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8,717
可換股票據		10,438	1,865
		<u>18,668</u>	<u>31,035</u>
流動資產淨值		<u>26,833</u>	<u>61,3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1,447</u>	<u>211,78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50,456
遞延稅項負債		–	4,980
		<u>–</u>	<u>55,436</u>
資產淨值		<u>161,447</u>	<u>156,3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865	11,051
儲備		144,678	145,3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1,543	156,352
非控股權益		(96)	–
總權益		<u>161,447</u>	<u>156,35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5樓3503B-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澳門提供電子博彩機外判業務管理服務、為越南彩池投注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以及包裝產品貿易。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申報之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及其主要業務如下：

- 外判業務管理 — 於澳門提供管理電子博彩設備服務
- 包裝產品業務 — 包裝產品貿易
- 資訊科技服務 — 為越南彩池投注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並因各項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而單獨管理。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判業務管理		包裝產品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19,805	132,881	33,852	47,141	-	-	153,657	180,022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113,987)	(21,588)	(13,046)	996	(53,839)	-	(180,872)	(20,592)
利息收入*							46	277
法律程序之和解款項							400	8,890
未分配收入							57	-
未分配企業開支							(50,784)	(29,109)
財務費用							(5,353)	(7,461)
除稅前虧損							(236,506)	(47,995)

此項目包括在其他收入內。

3.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可呈報分部間並無銷售。

可呈報分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為每個分部之虧損，惟利息收入、法律程序之和解款項、財務費用及未分配收入與開支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之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外判業務管理		包裝產品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34,509</u>	<u>150,551</u>	<u>1,805</u>	<u>13,041</u>	<u>107,644</u>	<u>-</u>	<u>143,958</u>	163,592
銀行及現金結餘							<u>28,136</u>	73,650
未分配企業資產							<u>8,021</u>	<u>5,581</u>
資產總值							<u>180,115</u>	<u>242,823</u>
負債：								
分部負債	<u>4,413</u>	<u>20,665</u>	<u>1,312</u>	<u>6,569</u>	<u>1,083</u>	<u>-</u>	<u>6,808</u>	27,234
可換股票據							<u>10,438</u>	52,321
遞延稅項負債							<u>-</u>	4,980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422</u>	<u>1,936</u>
負債總額							<u>18,668</u>	<u>86,471</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
- 除可換股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3.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地點為香港、澳門、中國及越南。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詳列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澳門	119,805	132,881
德國	18,229	29,957
英國	5,312	3,624
美國	2,906	4,256
香港	2,517	3,344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108	127
意大利	1,106	518
南非	545	1,705
摩納哥	414	55
其他國家	1,715	3,555
	<u>153,657</u>	<u>180,022</u>

來自本集團外判業務管理分部(二零一五年:包裝產品業務分部)一名客戶(二零一五年:一名)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5,5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763,000港元)。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3. 分部資料 (續)

(c) 地區資料 (續)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	–	3,049
香港	2,748	2,442
澳門	27,943	144,989
越南	103,923	–
	<u>134,614</u>	<u>150,480</u>

(d)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判業務管理		包裝產品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3,243	1,337	8	662	16,653	–	1,128	55	21,032	2,054
無形資產攤銷	6,743	5,672	–	–	–	–	–	–	6,743	5,672
物業、機器及 設備折舊	15,177	15,141	718	1,194	697	–	198	162	16,790	16,497
物業、機器及 設備減值	15,275	–	–	–	–	–	–	–	15,275	–
商譽減值	48,231	10,819	–	–	–	–	–	–	48,231	10,819
存貨減值	–	–	–	222	–	–	–	–	–	222
存貨撇銷	–	–	1,207	–	–	–	–	–	1,207	–
收回先前已減值之 貿易應收款	–	–	–	1,549	–	–	–	–	–	1,549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收益) /虧損	(189)	(586)	896	–	–	–	–	–	707	(586)
物業、機器及 設備撇銷	–	6	428	3	–	–	–	–	428	9
	<u>–</u>	<u>6</u>	<u>428</u>	<u>3</u>	<u>–</u>	<u>–</u>	<u>–</u>	<u>–</u>	<u>428</u>	<u>9</u>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本集團已提供及售予外部客戶之服務及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之本年度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於澳門提供管理電子博彩設備服務	119,805	132,881
製造及買賣奢侈品包裝產品	33,852	47,141
	<u>153,657</u>	<u>180,022</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管理費收入	6,469	5,578
技術服務收入	93	279
模具及樣本收入	—	1,20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586
利息收入	46	277
雜項收入	761	970
收回先前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附註12(e))	—	1,549
供應商賠償	2,083	—
租金收入	454	633
	<u>9,906</u>	<u>11,073</u>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借貸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成本	<u>5,353</u>	<u>7,461</u>

6. 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本期	14	4
遞延稅項	<u>(4,980)</u>	<u>(680)</u>
	<u>(4,966)</u>	<u>(676)</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抵銷應課稅溢利，故無須於該等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累進稅率9%至12%計算。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無須作出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該兩個年度均為2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越南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本年度作出越南稅項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36,506)</u>	<u>(47,995)</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之稅項	(39,023)	(7,91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3,501	73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1)	(1,710)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1,659	3,62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543	5,07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545)</u>	<u>(476)</u>
本年度所得稅	<u>(4,966)</u>	<u>(676)</u>

7.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26,780	33,86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790	16,497
無形資產攤銷	6,743	5,672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428	9
存貨撇銷	1,207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179	2,142
核數師酬金	856	67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47,479	39,005
以權益支付之股份基礎給付	20,334	8,6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55	1,636
員工成本總額	69,768	49,289
存貨減值	–	222
商譽減值	48,231	10,819
無形資產減值	34,753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15,275	–
匯兌(收益)／虧損*	(496)	1,337
法律程序之和解款項	(400)	(8,890)
向顧問作出以權益支付之股份基礎給付	27,36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07	(586)

* 該等項目包括在行政管理開支內。

** 該等項目包括在行政管理開支／其他收入內。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231,4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47,319,000港元), 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37,296,110股(二零一五年: 1,101,484,949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 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無形資產

	供應及保養協議 千港元	服務協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7,952	2,238	50,19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547	475	3,022
本年度撥備	4,792	880	5,67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339	1,355	8,694
本年度撥備	5,860	883	6,743
減值虧損	34,753	-	34,75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7,952	2,238	50,190
賬面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613	883	41,496

11.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	<u>160,329</u>	<u>160,329</u>
減值：		
於報告期初	112,098	101,279
減值虧損	<u>48,231</u>	<u>10,819</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60,329</u>	<u>112,098</u>
賬面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u></u>	<u><u>48,231</u></u>

12. 貿易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u><u>950</u></u>	<u><u>4,507</u></u>

- (a)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介乎0至45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至90日）之信貸期。
- (b) 有關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利用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金額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撤銷貿易應收款。
- (c)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扣除減值虧損後）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60日內	296	3,586
61至90日	18	8
91至180日	479	18
181至365日	<u>157</u>	<u>895</u>
	<u><u>950</u></u>	<u><u>4,507</u></u>

12. 貿易應收款(續)

(d) 於報告期末，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77	2,356
逾期60日之內	36	1,233
逾期61至90日	300	4
逾期91至180日	192	19
逾期180日以上	145	895
	<u>950</u>	<u>4,507</u>

無逾期之貿易應收款均屬於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若干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涉及與本集團具有良好業務紀錄之多名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以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e) 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	3,220
貿易應收款撇銷	—	(1,671)
年內撥回(附註4)	—	(1,549)
	<u>—</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1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88,807	998
按金及預付款	18,322	12,151
遊戲軟件開發及牌照之已付按金	<u>30,000</u>	<u>30,000</u>
	137,129	43,149
減：減值虧損	<u>(39,301)</u>	<u>(39,301)</u>
	<u>97,828</u>	3,848
其他應收款	11,784	11,605
減：減值虧損	<u>(3,000)</u>	<u>(3,000)</u>
	<u>8,784</u>	8,605
	<u>106,612</u>	<u>12,453</u>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88,807	99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u>1,839</u>	<u>1,938</u>
	<u>90,646</u>	2,93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7,622	6,667
按金及預付款	<u>8,344</u>	<u>2,850</u>
	<u>15,966</u>	9,517
	<u>106,612</u>	<u>12,453</u>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包括總餘額約為42,3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301,000港元）之長期未收回及／或拖欠之已個別減值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當預期不可收回任何款項時，則減值款項直接於按金及應收款撇銷。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238	2,34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u>7,992</u>	<u>8,107</u>
	<u>8,230</u>	<u>10,453</u>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作出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60日內	61	1,775
61至90日	-	288
91至180日	-	3
181至365日	-	3
365日以上	<u>177</u>	<u>277</u>
	<u>238</u>	<u>2,346</u>

(b)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五年：30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保證所有應付款在信貸時間框架內清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153,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80,000,000港元減少約26,300,000港元或14.6%，主要由於外判業務管理表現下滑及包裝產品業務收益與利潤率下跌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31,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則約為47,300,000港元。除上述收益減少外，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源於以下因素：—

- 1) 與澳門外判業務管理相關之商譽減值虧損約48,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10,8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34,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零港元）。由於市況改變，本集團已修訂該澳門業務分部之現金流量預測。經參考由一名外聘專業估值師發出之獨立評估報告，商譽及無形資產已於年內減值；及
- 2) 經營、行政管理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92,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74,400,000港元。本集團因擴充越南業務而產生高昂開辦成本約53,800,000港元，主要包括就尋找及磋商可產生收益之合約而支付之業務顧問費。此外，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49,300,000港元增加約41.6%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69,8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員工數目於業務擴充後全面增加，為激勵及獎勵員工而授出購股權，以及在本集團之包裝產品業務由製造轉型為純貿易後向廠房員工支付一次性賠償所致。

外判業務管理

本集團於澳門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管理服務之業務表現持續受澳門博彩業萎縮影響。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分部收益約為119,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32,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虧損約為113,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虧損約21,600,000港元）。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源於上文所述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增加。

儘管澳門博彩業來年仍可能面對重重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及提升目前由本集團管理之娛樂場之營運效率。除澳門業務外，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於其他新興國家拓展此業務分部之機遇，而首個國家正是越南。本集團已訂立兩項協議，旨在向位於越南之兩間五星級酒店之電子博彩機廳提供電子博彩機管理服務。訂立協議預期將可擴闊收益來源，進一步支持本集團之拓展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

包裝產品業務

本集團在深圳及惠州之兩家包裝產品製造廠房已運作多年，而近年一直面對重重挑戰，尤其是廠房成本持續上漲及熟練工人短缺。為降低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本集團由二零一六年起終止經營製造業務，藉此精簡包裝產品業務。於重組後，本集團在產品設計上更富彈性，符合本集團開發高端產品及達致更高利潤率之策略。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來自包裝產品業務之收益約為33,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47,100,000港元減少約13,200,000港元。由於關閉兩家廠房，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已確認多筆一次性開支，即員工遣散賠償及出售資產之虧損，合計約9,400,000港元。因此，包裝產品業務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大受影響，錄得虧損淨額約1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溢利約1,000,000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季，本集團就於越南提供競賽系統訂立三項協議。該等協議預期可於由二零一六年第三季起之該等協議期間內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收益增長。

為籌備越南之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投入運作，本集團已於越南設立地方辦事處，並成立一所數據及廣播中心。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資訊科技服務業務之開發及營運成本約為53,8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其作為博彩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之核心業務，矢志躋身區內博彩業之領導地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8,100,000港元。本集團有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約10,4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對總權益之負債比率為6.5%。由於大部分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港元計值，其次為澳門元、越南盾、美元及人民幣，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乃受上述貨幣之匯率變動影響。

財資政策

本集團在外匯風險管理方面繼續採取審慎方針，確保將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減至最低。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除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固定利率借貸，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或投機活動。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a)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內收取之未來最低分租款項總額為零（二零一五年：約543,000港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公寓。經商議之租期介乎一至四年（二零一五年：一至三年）。本集團無權選擇於租期屆滿時購買所租賃之資產。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56	4,21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813	1,237
	<u>9,169</u>	<u>5,447</u>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13,3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14,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訴訟

(a) 本公司訴成之德先生（「成先生」）（已身故）、榮智豐女士（「榮女士」）及其他人士

有關向榮女士（成先生（前董事）配偶及本公司前僱員）支付合共9,306,500港元之款項（「付款」），據稱為成先生及榮女士有關以下各項之法律費用及支出：(i)廉署調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公佈披露；及(ii)與舊香港公司條例第168A條下之呈請有關之法律程序（在不公平損害之情況下清盤之替代補救），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披露。本公司作為原告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就付款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成先生、榮女士、吳貝龍先生（前董事）、王山川先生（前董事）及何志中先生（「何先生」，前董事及本集團前代首席執行官）發出原訴傳票。

根據法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作出之命令，法律程序會被擱置，直至成先生就區域法院之定罪（區域法院刑事案件編號：2011年第476號）向上訴法庭提出之上訴有裁定為止。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遞交存檔之動議通知書，成先生尋求就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32(2)條下之證明提出逾期申請之許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上訴法庭拒絕成先生之申請。於成先生向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提出進一步申請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獲授上訴許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法院命令，其命令榮女士以成先生遺產代理人身份作為最終上訴一方，以取代成先生，而就區域法院刑事案件編號：2011年第476號提出之上訴將繼續以榮女士之名義以相關身份審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終審法院裁定上訴得直，撤銷成先生被控串謀行騙之定罪判決。

(b) 本公司與高銳投資有限公司（「高銳」）（作為原告人）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及其前全資附屬公司高銳作為原告人在高等法院對（其中包括）成先生、榮女士、藍國定先生（已身故）之遺產代理人、余國超先生及Augustus Investments Limited發出傳訊令狀。

根據法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作出之命令，法律程序會被擱置，直至成先生就區域法院之定罪（區域法院刑事案件編號：2011年第476號）向上訴法庭提出之上訴有裁定為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上訴法庭頒佈判決，駁回成先生及余國超先生就彼等之定罪提出上訴之申請。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遞交存檔之動議通知書，成先生尋求就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32(2)條下之證明提出逾期申請之許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上訴法庭拒絕成先生之申請。於成先生向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提出進一步申請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獲授上訴許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法院命令，其命令榮女士以成先生遺產代理人身份作為最終上訴一方，以取代成先生，而就區域法院刑事案件編號：2011年第476號提出之上訴將繼續以榮女士之名義以相關身份審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終審法院裁定上訴得直，撤銷成先生被控串謀行騙之定罪判決。

(c) 本公司與Ace Prec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ce Precise」) (作為原告人)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ce Precise作為原告人在高等法院對Best Max Holdings Limited (「Best Max」)、羅俊昶先生(在關鍵時間為Best Max之唯一董事及登記股東)(「羅先生」)、成先生、何先生及楊德雄先生(「楊先生」，本集團前首席營運官)(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

有關羅先生剔除傳票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進行。有關羅先生申請剔除其訴狀之判決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頒佈，據此，判決頒令剔除申請已被駁回(就復還本公司及／或Ace Precise根據可換股債券已付之12,000,000港元而對羅先生提出之申索已被剔除)，而對羅先生之其餘申索，包括根據彼所提供之擔保項下之12,000,000.00港元付款、彌償保證命令、不誠實協助違反受信責任及／或知情收款之衡平法賠償、被發現為到期之所有必要賬款及查詢及付款、轉讓及／或交付以及串謀損害本公司及Ace Precise經濟利益之損害賠償，並無被剔除，且仍在進行。作訴階段已完結，現已進入透露文件之階段。

(d) 本公司連同其前附屬公司訴成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連同其若干先前之全資附屬公司（即中青投資有限公司、確信集團有限公司、海南寶瀛實業有限公司、海南佳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蘇州中青基業娛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青投資諮詢（無錫）有限公司及龍品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在高等法院向成先生發出原訴傳票。

首次雙方調解會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惟原告人與成先生未能就解決紛爭而達成共識，故調解已於其後結束。案件管理會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舉行。

原告人與成先生已交換證人陳述書及專家報告。

兩次案件管理會議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舉行，據此，法院指示法律程序繼續進行。

上述訴訟之更多詳情分別於本公司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年度至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之年報以及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年度至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之中期報告披露。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提供上述未判決之訴訟之最新狀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82名長期僱員，其中18名在香港、25名在澳門及39名在越南。

本集團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況及個人表現，持續檢討僱員之薪酬待遇。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住院計劃以及房屋津貼。本集團透過人力資源部門啟動及改善招聘、績效管理、培訓和發展以及僱傭關係等計劃，以維持其公平、透明及高績效之文化。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分別載於附錄十四及附錄十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分別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分別向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確認書，要求彼等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及其他相關因素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符合獨立性規定，故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地位。

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

-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Carlos Luis Salas Porras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由Salas先生兼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將增強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核心競爭力、更清晰界定組織結構及簡化本集團決策機制。因此，董事會認為此項偏離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有利。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主席）、楊平達先生及余光華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與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委聘獨立第三方馬施雲諮詢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進行獨立檢討。檢討報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呈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結果及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推薦建議亦已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經考慮該內部監控檢討結果（當中並無發現重大監控不足），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因應獨立檢討之推薦建議和現行監管規定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本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Carlos Luis SALAS PORRAS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執行董事為*Carlos Luis SALAS PORRAS*先生及吳坤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平達先生、余光華先生及梁寶漢先生。